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09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傅委員秀連、翁委員書敏。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黃委員健弘、楊委員傑、鍾委員美珠。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吳總幹事俊毅、游副總幹事燕玲、黎組長玉麟、代理主計室主任陳琬茹

陸、主席：傅委員秀連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408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3年4月22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117號函知相關機關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相關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免提委員會審議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補選相關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

依委員會議決議，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函知相關機關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額等事項公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3年4月22日以花選一字第 1133150100號公告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3年4月25日以花選一字第 1133150105號公告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3年4月25日以花選一字第 1133150106號公告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6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3年4月22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119號函請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決議：准予備查。

第 7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13年4月22日本會第408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函送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第 8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及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遴派作業規定(草案)各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13年4月22日本會第408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函送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第 9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免於召開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及會報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第408次委員會議決議免予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第 10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S○女士攜帶手機拍攝案，本會為釐清部份事實於113年4月3日訪查後依訪查結果建請裁罰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13年4月22日本會第408次委員會議決議後，以113年4月24日花選四字第1130000588號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無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於候選人登記期間113年4月29日起至5月1日止，計有候選人陳文球、潘德正及徐添龍等3人登記。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隨即向相關機關查證，並於本次委員會議提案審議候選人資格。

(二)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葉○○及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古○○等2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5項規定應繳還候選競選費用補貼，業於113年4月15日及4月24日，分別繳還富里鄉及萬榮鄉公所在案。

第四組：

中國國民黨推薦參選花蓮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詹○○、石○○、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業經判刑確定，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並經本會第406次委員會議決議，總計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255萬元整，該罰鍰已由中國國民黨於113年4月17日匯款至本會收訖結案。

玖、提案討論：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規定暨富里鄉公所113年4月1日富鄉民原字第1130005388號函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為113年5月27日至5月31日止，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 三、公告內候選人姓名、號次，授權業務單位於113年5月17日完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依抽定號次填寫於公告（稿）並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於113年5月26日公告村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
- 四、隨案檢陳「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公告範本1份（如附件）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選縣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

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由本縣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中心)於113年4月29日至5月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陳文球等3人登記參選。
- 三、候選人積極資格，經選務中心函請富里鄉戶政事務所查詢，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經戶政機關審核人員核章，3人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經由本會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花蓮縣警察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銓敘部等機關及依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網查詢結果，上揭機關(網頁)函覆查證結果，經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照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陳文球、潘德正及徐添龍3人。
- 五、檢陳候選人消極資格摘要表及查證機關函覆公文影本各1份(附件1至11)。
- 六、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等資料置於承辦單位(第一組)，如有需要請至承辦單位查閱。

辦 法：

- 一、提請審定後，函請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村長候選人於113年5月17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 二、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若有不准予登記規定之情事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議核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公告稿1份，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富里鄉公所張貼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1份，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辦理。

二、選舉人名冊確定後，富里鄉戶政事務所應於5月24日前函送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本會於5月28日公告並函請富里鄉公所張貼公告。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5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本次選舉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本次選舉富里鄉吳江村共計設置1個投開票所，擬置監察

員2名。

二、本次補選，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村長候選人皆未推薦由本會遴派計2名。

三、本案業經本會113年5月9日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監察員資格符合。

四、檢附監察員人數統計表1份。

辦法：提請審議後，函請富里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通知人員參加講習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6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一案：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一案：

本次補選，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村長候選人計3名；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吳江村村長候選人計0處。

三、本案業經本會113年5月9日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花蓮縣富

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決議後函送富里鄉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20分